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38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共4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8122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8122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381222\_ATTACH3.pdf、376470000A\_1120381222\_ATTACH4.pdf)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第16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2/09/26



1120002744

有附件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陳逸任

電 話：04-37061535

電子郵件：e-p24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20253DA0C\_ATTCH15.pdf、0120253DA0C\_ATTCH16.pdf)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第1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話：04-37061535)。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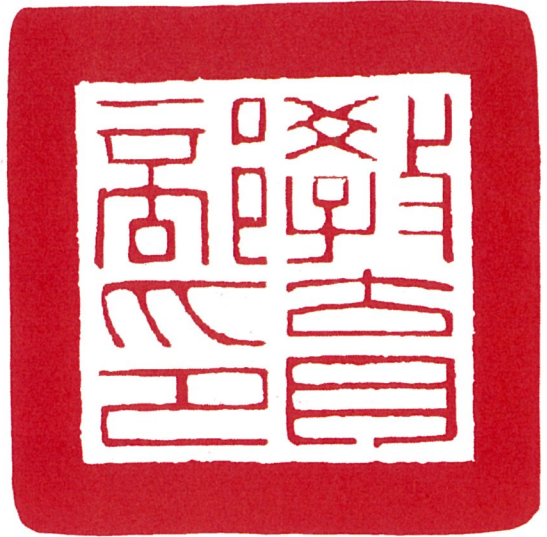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

部長潘文忠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原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教師成績考核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範，及明確救濟程序中考核機關之認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逕行改核學校重新考核結果時，考核機關為該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移列至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p>	<p>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學校就考核結果怠於報送，及落實主管機關適法性監督之意旨，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學校未在規定期限將考核結果報核、重新報核或重新考核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得逕行核定或改核。因此類情形於救濟程序中皆有確認考核機關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但書，將主管機關依第十</p>

		<p>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主管機關為考核機關之規定，修正為「第三項至第五項」。</p>
--	--	---